

附表：

内外部选聘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

岗位编号	岗位名称	岗位人数	岗位要求
101	总经理	1	岗位职责：主持集团公司生产经营与日常经营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审定的发展战略、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组织拟订集团中长期发展战略、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草案，按程序报董事会、区财政局等上级审批后组织实施；建立健全集团经营管理制度体系，统筹日常经营管理，推动国企改革与市场化转型落地；组织经理层工作分工与协作，督促分管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、总法律顾问等落实经营目标，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；推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，统筹健全重大经营、财务、法律等风险防控体系（法律风险防控由总法律顾问具体负责）；在董事会授权及法定代表人委托范围内，代表集团对外开展重大商务合作、政企对接与战略合作；制定公司具体规章；完成区委、区政府、区财政局及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 内部任职条件：本科及以上学历（具备中级职称可放宽至大专）；城西区一级国企副总经理及以上的管理经历；累计8年以上工作经验；优秀的团队领导能力、分析能力和沟通能力；具备良好的计划能力、应变能力、决策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；具有较强的人际沟通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，能够承受较大的工作压力和；沟通、协调、管理等综合能力强。 外部任职条件：本科及以上学历；具有同层级（县区级及以上）国有企业总经理（或相当层级，如董事长）任职经历，且在同层级国有企业担任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满3年及以上，或具有大型国有（国有控股）企业、规模以上企事业单位相当层级经营管理经历，业绩突出；熟悉国资监管、现代企业制度与国企治理；具有突出的战略引领、改革攻坚、资本运营与团队领导能力。
102	集团 副总经理	3	岗位职责：协助总经理开展集团经营管理工作，参与集团重大决策；按集团领导班子分工，分管若干部门和子公司；负责分管领域的战略实施和经营目标达成；统筹分管部门的业务发展，指导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监督执行；负责分管领域重大项目的审核、推进和过程管控；协调分管部门与其他部门、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协同；负责分管领域的全面预算执行和成本控制。 内部任职条件：本科及以上学历（具备中级职称可放宽至大专）；具有城西区一级国企部室正职（含以上）或城西区二级国企正职负责人管理经验不少于2年；累计8年以上工作经验；优秀的团队领导能力、分析能力和沟通能力；具备良好的计划能力、应变能力、决策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；具有较强的人际沟通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，能够承受大的工作压力和沟通、协调、管理等综合能力强。 外部任职条件：本科及以上学历；具有同层级及以上国有企业副总经理（或相当层级）任职经历，或具有大中型企业中层正职（部门或子公司负责人）且业绩突出的经历；在投资、财务、运营、产业创新等相关专业领域具备丰富管理经验；熟悉国资监管与国企治理。

103	总会计师	1	岗位职责：全面负责集团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工作，对董事长、总经理和董事会负责；组织制定集团财务战略、全面预算与资金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；统筹集团全面预算、决算、融资、资金收支与审核管理（含各类支付资金审核、资金收付划拨、工程款项结算等）；建立健全财务内控体系，把控财务风险，开展财务分析与经营诊断，为重大决策提供支撑；负责国有资产价值管理与保值增值，规范产权登记、评估备案等国资合规流程；组织财务队伍建设和财务制度建设，指导子公司财务管控；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 内部任职条件：本科及以上学历，会计、财务、审计或相关专业；具有城西区一级国企财务管理类部门的副职及以上管理经验不少于2年；累计8年及以上财务相关工作经验；具备中级及以上会计（或审计）专业技术资格；熟悉国家财税法律规范和会计准则。 外部任职条件：本科及以上学历，会计、财务、审计或相关专业；具有同层级及以上国有企业总会计师、财务总监（或相当层级）任职经历，或大型企事业单位财务负责人经历；具有高级会计师、注册会计师等高级职称或职业资格优先；熟悉国资监管、企业会计准则与内控体系，具备突出的财务管控、资本运营与风险防范能力。
104	总法律顾问	1	岗位职责：全面负责集团法治建设与合规管理，对董事长、总经理负责；统筹集团内控、合规与风险管理体系建设，落实重大决策、制度、合同前置合规审查；处置重大法律纠纷，统筹知识产权管理与法务支撑，为企业改制重组、投融资、产权交易等提供法律保障；组织实施各类内部审计，跟踪督促审计问题整改闭环，开展违规经营投资排查与责任认定；统一对接巡视、国资、审计等外部监督单位，牵头制定外部检查整改方案并督办落实；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 内部任职条件：本科及以上学历，法学或相关专业；中共党员优先；具有城西区一级国企风控合规类部门的副职及以上管理经验不少于2年；累计8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（或具有企业法律顾问资格）；熟悉国资监管与国企治理相关法规。 外部任职条件：本科及以上学历，法学或相关专业；具有同层级及以上国有企业总法律顾问、法务总监（或相当层级）任职经历，或律所合伙人、资深企业法务负责人经历；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；具有处理重大国企法律事务、投融资法务、合规与风控体系建设的丰富经验；熟悉国资监管、公司法律与合规管理体系。

305	产业创新部部长	1	岗位职责：全面负责产业创新部工作，对总经理和董事会负责；牵头制定集团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规划、新业务培育发展总体规划、数字化转型总体方案，并组织实施；统筹集团新业务、新模式的孵化、培育、试点与推广，建立创新项目从立项、研发、试点到规模化的全周期管理机制；牵头开展宏观经济、产业政策、行业趋势研究，跟踪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数字经济发展动态，为集团重大经营决策提供专业支撑；统筹集团数字化转型工作，推动集团及子公司核心业务、管理流程的数字化升级，统筹信息系统、数据资源与产业互联网建设；对接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产业基金、孵化器等外部创新资源，搭建集团开放式创新生态，推动产学研用协同与产业合作；统筹创新项目股权投资落地、资产交接及投后赋能等业务，与战略投资部、风控合规部等形成业务协同；完成区委、区政府、区财政局及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 内部任职条件：本科及以上学历（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可放宽至大专）；具有产业研究、战略规划、数字化转型、新业务孵化等相关业务的管理岗位经历；累计8年及以上工作经验，其中城西区国企工作经验不少于2年；具有较强的产业研究、战略思维、项目推动与团队领导能力；熟悉国资监管与国企改革相关政策；具有战略性新兴产业、数字化转型实操经验者优先。 外部任职条件：本科及以上学历；具有同层级及以上国有企业产业创新、战略规划、新兴产业、数字化转型等部门正职（或相当层级）任职经历，或大型企事业单位产业研究、创新孵化、数字化转型等业务负责人经历；累计5年及以上工作经验，具有研究生学历的可适当放宽至3年；具有突出的产业洞察、战略规划、创新项目孵化与团队领导能力；具有数字化转型、新兴产业孵化实操经验且业绩突出者优先；熟悉国资监管与国企治理。
-----	---------	---	---